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揚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蓋韻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松露院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請重新陳報請求標的（本金及利息應分開計算，依民法第207條規定，利息原則上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即請求之即請求之債權新臺幣183,057元，其中本金債權（鐵捲門維修費及保全違約金）新臺幣174,340元得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惟利息債權新臺幣8,717元不得再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）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之組織報備證明及現任主任委員當選證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